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5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无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此次回购的股票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或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0月30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关于提议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000,000-4,000,000	0.57-1.13	6,000-1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0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0.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0元/股以及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下限分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9,496	0.48	5,679,496	1.61	3,679,496	1.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237,077	99.52	347,237,077	98.39	349,237,077	98.96
总股本	352,916,573	100.00	352,916,573	100.00	352,916,5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量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4,680.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3,577.51万元,流动资产为150,835.35万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2亿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9%、4.39%、7.96%。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经营业绩,且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目前,其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承诺在回购期间无股份变动计划,如未来拟实施相关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如需);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票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普莱柯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有人名称: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82184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的相关规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天健的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健合伙人数为22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06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80人。

天健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6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5.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1.15亿元。

天健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612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6.32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波,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许松飞,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阳阳,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19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为25万元。整体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减少4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此期间普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79	英利汽车	2023/11/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公司86.91%股份的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11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增加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1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日

至2023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号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号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3年11月2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评委员会事前审核并提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3-037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3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3年11月15日,公司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三次董事会和十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3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3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2023年11月15日,公司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三次董事会和十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次交易过程中,虽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目前本次交易进程滞后,难以在预期的时间内完成,且后续工作进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23-035。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2、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收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177Lu-LNC1003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

现将177Lu-LNC1003注射液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177Lu-LNC1003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30094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177Lu-LNC1003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开展前列腺癌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1、公司在研产品177Lu-LNC1003注射液是一种靶向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rostate Specific Membrane Antigen,以下简称"PSMA")的放射性体内治疗药物,拟用于治疗PSMA阳性表达的晚期前列腺癌患者。

2、PSMA是由前列腺上皮细胞分泌的一种II型谷氨酸缩肽酶,特异性高表达于前列腺癌及其转移灶的细胞中。177Lu-LNC1003注射液在动物体内外试验及IIT(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研究中均展现出较高的结合亲和力和PSMA靶向特异性,使放射性核素能够浓聚于肿瘤病灶,实现肿瘤的精准治疗。

3、177Lu-LNC1003通过加入专利化学结构能够增加肿瘤对药物的有效摄取,延长治疗时间窗并可以在同等或更优的治疗效果下降低放射性核素的用量,进而降低患者的治疗成本。

目前国内暂无同类产品上市,国外同类产品为诺华公司的Pluvicto,根据诺华披露的公开数据,2023年前三季度Pluvicto产品销售额为7.07亿美元。截至目前,177Lu-LNC1003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637.30万元。

4、177Lu-LNC1003注射液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新加坡卫生科学局核准签发的药品临床试验授权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4日、2023年11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060)。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177Lu-LNC1003注射液在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授权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并需经官方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国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98@hl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周立宸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钱亚萍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汤勇先生,独立董事金剑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98@hl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